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1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承诺事项，未严格履行承诺且无故变更承诺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2月28日，升禾投资作为ST升禾的控股股东，作出退回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开承诺，涉及金额5,121.70万元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；后因尚未完成资金回笼或筹措等原因，分别于2022年4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2月多次变更承诺，推迟履行期限，最新承诺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12月31日，升禾投资作出代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向ST升禾子公司偿还款项的公开承诺，合计金额1,028.30万元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，上述承诺未及时披露，于2023年4月20日补充披露；后因尚未完成资金回笼或筹措等原因，于2023年12月变更承诺，推迟履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承诺事项、未严格履行承诺且无故变更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对升禾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将本次监管处罚事项传达给控股股东，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对接，推动控股股东严格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如期履行公开承诺，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及代为偿还的款项资金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关于对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19号）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